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
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

指导案例 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布)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
中文指导性案例(CGC9)
2012 年 11 月 9 日(最终版本)*

* The citation of this version of the Guiding Case is: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Shanghai Cunliang Trading Co., Ltd. v. JIANG Zhidong, WANG Weiming et al., A Sale and Purchase Contract Dispute*),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 (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中文指导性案例 (Chinese Guiding Case) (CGC9), Nov. 9, 2012 (最终版本) (Final Edition), available at <http://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guiding-case-9>.

此案例的中文引用是: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 中文指导性案例 (CGC9), 2012年11月9日 (最终版本), <http://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guiding-case-9>.

This document was prepared by Oma Lee, Assistant Managing Editor of the 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CGCP”), and reviewed by Jennifer Ingram, Co-Managing Editor of the CGCP. Minor editing, such as boldfacing the headings to correspond with those boldfaced in the English Guiding Case (EGC9), was done to make the piece more comprehensible to readers. The following text otherwise reflects formatting of the Chinese document relea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following Guiding Case was discussed and passed by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was released on September 18,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id/145946.shtml>. See also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Notice Concerning the Release of the Third Batch of Guiding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Sept. 18,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id/145946.shtml>.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
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最终版本

关键词

民事 公司清算义务 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存亮公司）诉称：其向被告常州拓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拓恒公司）供应钢材，拓恒公司尚欠货款 1395228.6 元。被告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为拓恒公司的股东，拓恒公司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组织清算。因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流失、灭失，存亮公司的债权得不到清偿。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应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请求判令拓恒公司偿还存亮公司货款 1395228.6 元及违约金，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蒋志东、王卫明辩称：1. 两人从未参与过拓恒公司的经营管理；2. 拓恒公司实际由大股东房恒福控制，两人无法对其进行清算；3. 拓恒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背负了大量债务，资不抵债，并非由于蒋志东、王卫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导致拓恒公司财产灭失；4. 蒋志东、王卫明也曾委托律师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由于拓恒公司财物多次被债权人哄抢，导致无法清算，因此蒋志东、王卫明不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故请求驳回存亮公司对蒋志东、王卫明的诉讼请求。

被告拓恒公司、房恒福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 年 6 月 28 日，存亮公司与拓恒公司建立钢材买卖合同关系。存亮公司履行了 7095006.6 元的供货义务，拓恒公司已付货款 5699778 元，尚欠货款 1395228.6 元。另，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为拓恒公司的股东，所占股份分别为 40%、30%、30%。拓恒公司因未进行年检，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
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最终版本

今股东未组织清算。现拓恒公司无办公经营地，帐册及财产均下落不明。拓恒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中止执行。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09）松民二（商）初字第 1052 号民事判决：一、拓恒公司偿付存亮公司货款 1395228.6 元 及相应的违约金；二、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对拓恒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宣判后，蒋志东、王卫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0）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30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存亮公司按约供货后，拓恒公司未能按约付清货款，应当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作为拓恒公司的股东，应在拓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及时组织清算。因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拓恒公司的主要财产、帐册等均已灭失，无法进行清算，房恒福、蒋志东和王卫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应当对拓恒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拓恒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全体股东在法律上应一体成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规定蒋志东、王卫明所辩称的例外条款，因此无论蒋志东、王卫明在拓恒公司中所占的股份为多少，是否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两人在拓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都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

关于蒋志东、王卫明辩称拓恒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背负大量债务，即使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也与拓恒公司财产灭失之间没有关联性。根据查明的事实，拓恒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中止执行的情况，只能证明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未查找到拓恒公司的财产，不能证明拓恒公司的财产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全部灭失。拓恒公司的三名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拓恒公司的财产、帐册灭失之间具有因果联系，蒋志东、王卫明的该项抗辩理由不成立。蒋志东、王卫明委托律师进行清算的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的证明，仅能证明蒋志东、王卫明欲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事实上对拓恒公司的清算并未进行。据此，不能认定蒋志东、王卫明依法履行了清算义务，故对蒋志东、王卫明的该项抗辩理由不予采纳。